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0人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